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教育实验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实验幼儿园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1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育实验幼儿园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1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富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3日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